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段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和常務副總裁之職位；李小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及王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上述所有辭任即時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文建女士獲提名為執行董事；而臧福榮女士及吳濱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建議委任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建議更換監事

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田科武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即時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志兵先生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為止。

###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一名發起人的名字變更及管理層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常岐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文建女士、臧福榮女士及吳濱先生為董事、建議委任張志兵先生為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換董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收到段鋼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調整，段鋼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請求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和常務副總裁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收到李小兵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調整，李小兵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請求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收到王林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調整，王林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請求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文建女士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臧福榮女士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吳濱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段鋼先生、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段鋼先生、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 楊文建女士的履歷詳情

楊文建女士，46歲。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北京華聞旭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副主任、執行總編及副社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楊女士曾於河北青年報社擔任社長及總編輯。楊女士曾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重慶青春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楊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楊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楊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楊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臧福榮女士的履歷詳情

臧福榮女士，56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委員、工會主席，巡察室主任。臧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丰台師範學校物理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丰台區丰台第五中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豐台團區委中學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事及部長，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同時於丰台教育局任團委書記。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臧女士於北京團市委中學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副部長及部長。臧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業總公司

副總經理、巡察室主任、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臧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臧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臧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臧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臧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臧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吳濱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濱先生，48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及紀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地理學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成人教育學院行政管理學專業。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吳先生於北京市宣武區教育局先後出任幹部及團委幹部。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吳先生於北京團市委會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少年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以及事業部主任科員及副部長。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社長，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吳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監事會收到田科武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調整，田科武先生已向監事會表示其請求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和監事會主席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志兵先生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田科武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田科武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 張志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志兵先生，41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黨委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張先生於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擔任計劃業務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及黨務管理和黨委辦公室主任，於傳媒業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張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一名發起人的名字變更及管理層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 章程第一條第三款

原文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章程第十七條

原文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89,000,000股 | 87.9%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5,060,000股  | 5%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3,040,000股  | 3%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30,000股  | 2.1%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030,000股  | 2%」   |

建議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89,000,000股 | 87.9%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5,060,000股  | 5%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 3,040,000股  | 3%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30,000股  | 2.1%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030,000股  | 2%」   |

### 章程第十八條

原文為：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129,557,060股 | 87.9%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7,367,000股   | 5%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4,424,200股   | 3%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98,940股   | 2.1%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952,800股   | 2%」   |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129,557,060股 | 87.9%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7,367,000股   | 5%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 4,424,200股   | 3%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98,940股   | 2.1%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952,800股   | 2%」   |

## 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為：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124,839,974股 | 63.27%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7,367,000股   | 3.73%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 4,263,117股   | 2.16%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86,109股   | 1.52%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952,800股   | 1.50%   |
| 社會公眾股          | 54,901,000股  | 27.82%」 |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                             |              |         |
|-----------------------------|--------------|---------|
| 北京青年報社                      | 124,839,974股 | 63.27%  |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7,367,000股   | 3.73%   |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 4,263,117股   | 2.16%   |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86,109股   | 1.52%   |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 2,952,800股   | 1.50%   |
| 社會公眾股                       | 54,901,000股  | 27.82%」 |

## 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四（4）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常岐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一般資料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文建女士、臧福榮女士及吳濱先生為董事、建議委任張志兵先生為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 刊發的本公告。